

0110 43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依据中标通知书确定乙方为编制《襄城县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材料编制及第三方服务》项目中标单位，并支付相应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范围及时间：

1.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襄城县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材料编制：根据《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号）对各项申报条件和18项指标进行任务分解，并协助甲方将任务分解到各个单位，资料收集后，负责对各项收集来的资料进行审核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或提供参考模板；将收集到的各项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并按照《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号）对复查迎检材料的要求，编制襄城县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资料。

二是复查迎检过程中技术服务咨询：对国家园林城市的相关背景、政策文件充分理解到位，并对国家园林城市的十八项指标的指标释义、计算方法、数据来源、依据等技术要求充分了解，熟悉并解释到位；在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过程中，全程配合专家，并积极回复专家们提出的技术问题，全过程参与到襄城县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过程，并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咨询工作。

2. 工作要求：满足甲方国家园林城市复查需要。

3. 工作范围：襄城县建成区，面积约22.91平方公里。

4. 工作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注：如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基础资料或未按时支付合同费用，乙方工作时间自动顺延。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襄城县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材料编制及第三方服务项目相关资料(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向甲方提供资料收集清单)。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双方协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依据中标通知书，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

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初稿完成后 3 日内，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提交最终成果前 3 日内，甲方付清尾款。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提交的全部调查资料和成果仅限于襄城县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材料编制及第三方服务项目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到明示解密时止。

4. 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对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技术成果内容及标准：

1、成果：《襄城县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材料》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1 套。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 号）文件要求。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 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经双方协商同意。
- 3. 无。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工作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工作，甲方已付的款项不予偿还，已付款不足工作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工作实际进度补交费用。乙方应按时完成工作。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以协商、调解解决为主。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襄城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作为补充规定。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第四
章

委托方：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9日

受托方：郑州瑞景规划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FWU5EXR

地 址：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7号广告产业
园2幢15层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月湖南路支行

账 号：76300078801200000191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9日